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3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们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和全奇先生，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鉴于公司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陈卫文女士、全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各自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补选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陈卫文	2014 年 1 月离任			
全 奇	2014 年 1 月离任	2014 年 1 月离任	2014 年 1 月离任	
孟向阳	是	2014 年 1 月离任	是	2014 年 1 月离任
贺志强	-	是	是	是
罗振邦	是	是	-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以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其中3次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了认真审议并投赞成票，其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卫文	10	9	1	0	0	全部同意	否
全 奇	10	9	0	1	0	全部同意	否
孟向阳	10	10	0	0	0	全部同意	否
贺志强	0	0	0	0	0	-	-
罗振邦	0	0	0	0	0	-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卫文	5	3	1	1	无
全 奇	5	5	0	0	
孟向阳	5	5	0	0	
贺志强	0	0	0	0	-
罗振邦	0	0	0	0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历次会议，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2013 年度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年1月10日	① 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② 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年4月24日	①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②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③ 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④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⑤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⑥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年8月1日	①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②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3年8月23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3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陈卫文	5	5	3	3
全 奇	5	5	3	3
孟向阳	0	0	3	3
贺志强	0	0	0	0
罗振邦	0	0	0	0

（一）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报审计安排情况表》。

（2）2013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3) 2013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4) 2013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定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3年12月13日，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③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数据为基础编制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④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3 月 18 日先后二次发出《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⑤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2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2、2013 年 10 月 1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员安置情况的报告》等。

3、2013年12月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绩效工资考核情况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在进场前、年审过程中及年审初稿完成等均保持充分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 2013 年度报告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4年3月24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4年3月24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4年3月24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4年3月24日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4年3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实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4年3月24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自身学习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4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尽责与勤勉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孟向阳

2014年3月24日